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(1)		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(鹿山厂区)		
省份(2)	浙江省	地市(3)	杭州市	区县(4)
注册地址(5)		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东街77号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(6)		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工业功能区四号路3号		
行业类别(7)		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		
其他行业类别	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(8)		119°54'7.88"	中心纬度(9)	29°59'17.77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10)		913301837245225683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(11)	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(12)		陈福珍	联系方式	0571-63160821
生产工艺名称(13)		主要产品(14)	主要产品产能	计量单位
缠绕		玻璃钢制品	3300	吨
燃料使用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(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)(15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
辅料类别		辅料名称	使用量	单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涂料、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机溶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其他		不饱和树脂	3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吨/年
废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组织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组织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(16)		治理工艺		数量
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		光催化, 其他		2
排放口名称(17)		执行标准名称		数量
1#缠绕废气排放口	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		1
2#固化废气排放口	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		1
废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
废水污染治理设施(18)		治理工艺		数量
生活污水处理系统		好氧生物处理法, 厌氧生物处理法		1
排放口名称		执行标准名称	排放去向(19)	
生活污水排放口 1	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外排	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排放: 排入杭州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排放: 排入	
工业固体废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(20)	去向	
废活性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贮存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单位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处置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单位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送浙江人立环保有限	

		<p>公司 进行□焚烧/□填埋/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其他方式处置：危 废治理 □利用：□本单位/□送</p>
生活垃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□贮存：□本单位/□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处置：□本单位/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送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进行□焚烧/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填埋/□其他方式处置 □利用：□本单位/□送</p>
是否应当中领排污许可证，但长期停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	

注：

- 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- (2)、(3)、(4)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- 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- 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地址。
- 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
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- (8)、(9)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- 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 32100—2015）编制，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- (11)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 11714—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，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，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；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（15 位代码）等。
- (12)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- (13) 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，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
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- (14)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，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- (15)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，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，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- (16)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，对于有组织废气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 治理设施等；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- (17)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，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

口可合并填报，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- (18)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，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- (19)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，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（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）；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；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- (20) 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